

臺南市113學年度北勢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
- 二、提升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勢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過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過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一)學期間及課中學習扶助：

1. 國語文、數學：一至六年級均得實施，一年級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二)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間：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每班各期各科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二)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得超過該領域之授課節數。

(三)寒暑假：每班教學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四)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五)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五、教學進度：由授課教師依照學生學習狀況安排。

六、實施範圍：

應優先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預計上下學期各開六班，暑假開三班、本學年寒假因時間過短不開班。

(二)申請經費：每學期預估經費新臺幣 155,530元，暑假預估經費新臺幣 108,525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辦理學習扶助相關工作。

(三)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行政及教育宣導、教師成長增能研習。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於平時課程進行中適時獎勵其優良表現，由任課教師給予補品、文具等獎勵品。

二、篩選及成長測驗進步者：另訂定本校「學習扶助測驗學生優良表現獎勵辦法」(附件一)辦理之。

三、由教務組設置「許願獎品」表單，依學生喜愛準備獎勵品，藉此強化學生自我激勵動機。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292,055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提升教師學習扶助能力，進而增進學習落後及低成就學生的學習成效。
- 三、重視學生差異性需求，藉由適性化教學方式，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習得觀念或技巧，有效學習所要學的教材或內容，提升基本學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佩伶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蘇耿輝

校長：

臺南市麻豆區
北勢國民小學校長 張志全